

(上接B1200页)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6栋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披露名称
1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
2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部控制制度》
3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
8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9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
10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5、6、7、8.01、8.02、9、10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6栋5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6栋5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姜晨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in.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新材”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_____ 董 事 会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6日16时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6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薪酬,9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薪酬,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8项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2024年4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4年4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4月)、《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4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4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4月)、《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4月)。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4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4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27,766,594.20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227,766,594.20元,实收股本1,152,214,59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议案》,关联董事廖志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志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增持计划截止日期由2024年4月27日延长至2024年10月27日,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6日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6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分别向监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薪酬,9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薪酬,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8项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2024年4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4年4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4月)、《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4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4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4月)、《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4月)。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4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4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27,766,594.20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227,766,594.20元,实收股本1,152,214,59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议案》,关联董事廖志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志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增持计划截止日期由2024年4月27日延长至2024年10月27日,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审亚太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湘飞先生、杨辉飞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杨辉飞先生业务安排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经中审亚太安排,指派龚军辉先生接替杨辉飞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王湘飞先生、龚军辉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龚军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龚军辉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龚军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2.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新纶新材”变更为“ST新纶”,证券代码仍为“002341”;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新纶新材”变更为“ST新纶”;
 3.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2341”;
 4.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期: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权,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争取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聚焦主营业务,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新材料业务把握住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机会,采取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成功进入国内龙头新能源车企供应链并实现了大批量、持续、长期的供货合作。锂电模组出货量在2022年6-10月持续提升并突破公司历史峰值;光电材料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紧盯国产化替代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国内主流厂商的产品验证,多款核心产品如硅片、OCA胶膜、支撑膜、折盒OCA胶膜、折盒保护膜等产品已成功打入国内主流终端厂商和屏厂的供应链。公司将聚焦上述主营业务,确保公司现金流持续稳定生产运营。
 (2)严控产能投入,增强业务增长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华南基地的产能建设,珠海工业园一期主体厂房已于2023年底封顶,计划于2024年3季度投产,华南基地产能规划完全对标华东基地,为新材料及光电材料业务后续的量产供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华南基地的建设投产真正实现了公司的双中心发展布局,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驱动中心。
 (3)强化资金管理,全面实现降本增效
 一是强化资金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运营资金的管理和配置,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整体规划和统筹,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二是配合公司经营及新材料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优化组织架构以匹配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方针,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生产效率,保障在手订单稳定供货的同时,为新增订单储备产能空间。
 (4)建立沟通协同机制,稳妥解决外部债务问题
 公司进一步完善与相关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与债权人保持深入沟通,确保各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债务还款计划,截至2024年4月,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重组、转贷和展期,其中重组金额为34,500万元,转贷金额为19,490万元,展期金额为5,521万元,有效改善了资金紧张的局面。其他银行的贷款展期也有在有序推进中,尽量缓解公司融资性现金流支出压力,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并逐步下降。
 (5)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自救努力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积极认真应对现存问题,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资源,引入战略合作,争取各方支持等多种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逐步解决相关债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导管理层继续以聚焦新材料业务为战略重点,在确保在手订单平稳有序交付的同时,加强销售及回款管理,强化资金及成本管控,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并通过合理规划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运营活动的安全稳定。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2.传真号码:0755-26993313
 3.电子邮箱:ir@xinlin.com.cn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6栋5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4年06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志先生,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洪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将与本人相应调整)。

</